**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超市经营权项目用户需求**

**一、招标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超市经营权项目。

2、服务地点：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指定位置（面积约50平方米）。

3、项目内容：我院医务人员约1300多人，床位约800张，满足日常物资（饮料、零食、面包、日常用品等）供应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报价下限值：36万/年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或网页截图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项目需求**

1、中标单位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2、中标单位取得经营权后，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接受采购方管理。

3、中标单位经营期间必须无条件遵守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管理。

4、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我院超市的装修和经营设施，并须确保装修和设施设备符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规定。如不达标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经营的销售信息管理系统能与医院职工饭卡支付系统对接，且增加职工饭卡消费优惠政策，优惠力度不低于9折。

6、中标单位需能够建立线上商城，即实体店+线上商城模式，可通过手机app或小程序下单，并提供免费送货至病床服务，为行动不便的病人提供便利。

7、中标单位需保证营业时间不低于20小时。

8、中标单位改变超市的经营格局、设置使用、规格、经营内容等须经采购方审批，接受监督。

9、采购方提供水、电给中标单位使用，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负责，以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计算，并按市政公共收费标准计价，每月10 日前向采购方支付上个月的水费、电费、管理费。

10、超市经营期间禁止销售香烟、奶粉、打火机、药物、医疗器械和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违禁物品等。要求超市不提供早餐，不卖鲜花。可经营水果篮和礼品。

11、超市所售商品价格需经采购方确认后实施，进货渠道和进货价格必须报采购方备案，以便核查。

12、中标单位所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在采购方店所售商品的价格不准超过市区主要超市（限于家乐福、华润万家、沃尔玛、百分百、吉之岛）中同一时期、同一商品的正常价格的中标折扣率价格（超市的特价商品除外），所售商品必须可在上述两家（含）以上超市找到相同商品且条形码完全一致（除采购方审批通过的商品外）。

13、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经过正式培训后方能上岗；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

14、中标单位不得将其所成交的超市经营权对外转让、转包和分包。一旦发现，将无条件解除经营合同，重新招标。